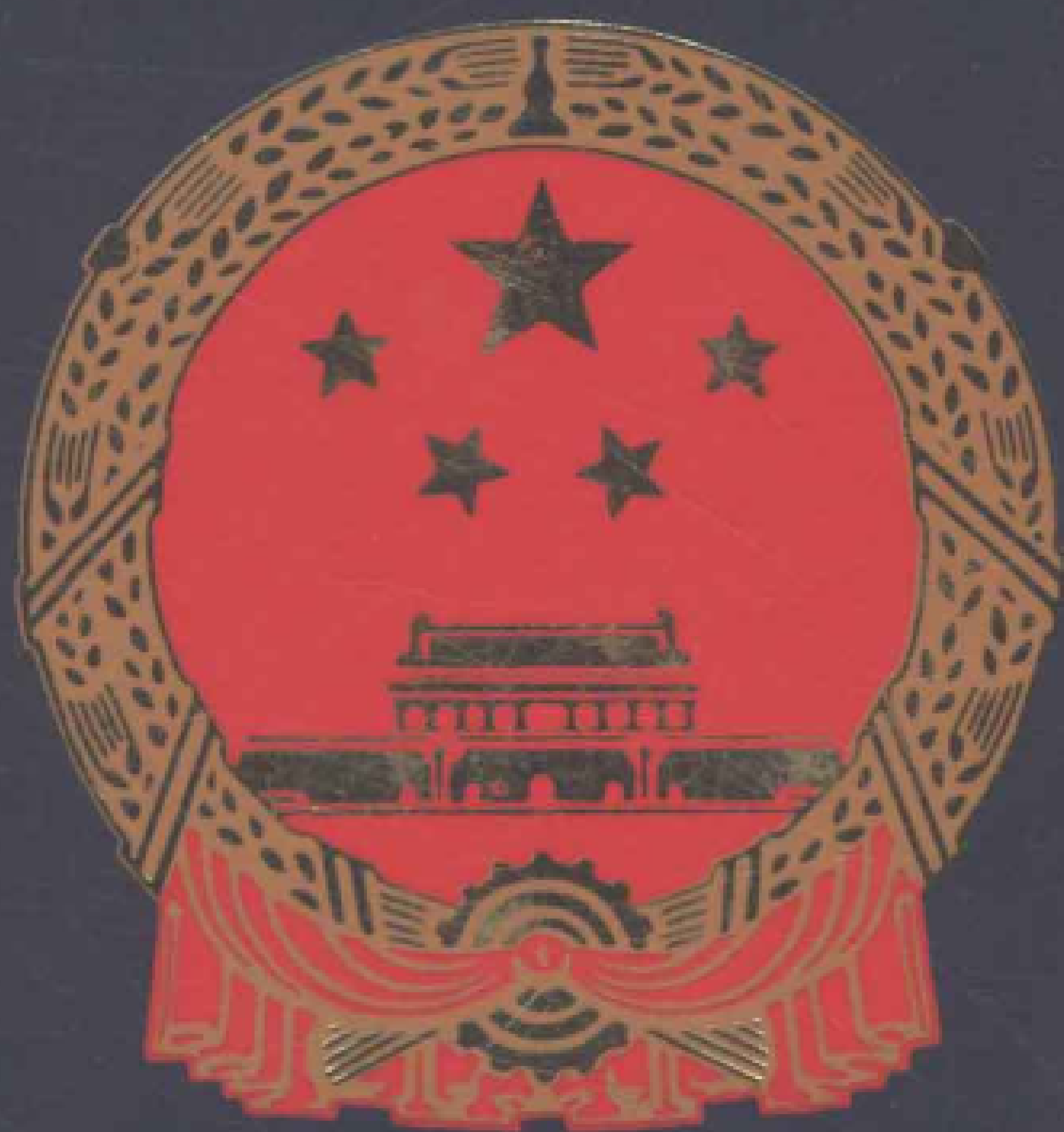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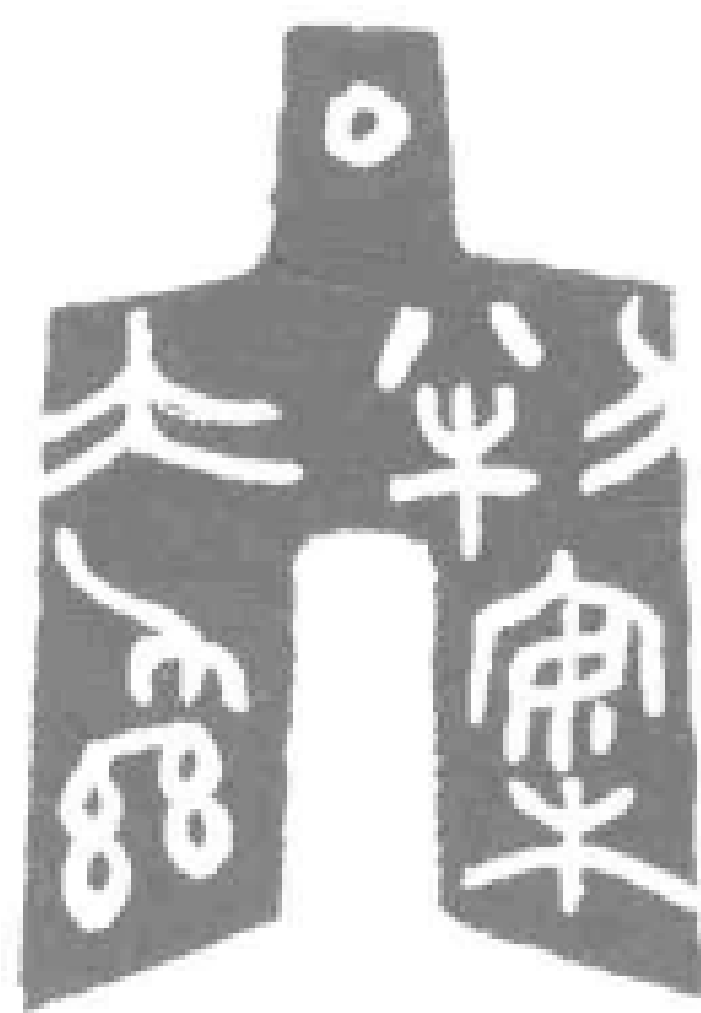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知识产权卷—1995年~2001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知识产权卷—1995年~2001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知识产权卷. 1995年~2001年卷/肖扬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 中… II. ①肖… ②最… III. 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②知识产权法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1995~2001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970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知识产权卷—1995年~2001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480千字

印 张 19.75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知识产权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曹建明

副主任 蒋志培 罗东川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昌 刘保军 张晓秦

董天平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的规定和法律的认定，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 扬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还关系到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实施。

公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增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的结果；公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和发展，是完整地体现审判公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是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公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对促进法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知识产权审判经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公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可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价值与审判指导作用。

本次公布的是最高人民法院 1995 年以来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此后我们将按年度及时编辑出版公布，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把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1)

一、著作 权 类

张若愚与西安汉斯啤酒饮料总厂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知终字第 7 号	(1)
香港沛润国际有限公司与陈敦德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2 号	(2)
薛晓喜与山西铝厂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知终字第 14 号	(8)
福建银盛金融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等与嘉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知终字第 18 号	(9)
翁正文与福州外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知终字第 4 号	(11)
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与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 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3 号	(19)
韩惠民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5 号	(30)

无锡运通机械有限公司与北京梦幻三星涂装设备技术开发公司等侵犯著作
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知终字第 16 号 (32)

二、商标权类

辽宁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哈尔滨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等商标侵
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经终字第 137 号 (34)

福建省晋江恒达服装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尾市保美西装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经终字第 215 号 (39)

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与成都泉源堂制药有限公司等侵犯技术成果权、注册
商标专用权、名誉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经终字第 96 号 (42)

四川省宜宾杞酒厂与四川省射洪沱牌曲酒厂等商标侵权索赔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知终字第 2 号 (53)

甘肃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等与兰州佛慈制药厂商标侵权、不正当竞
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知终字第 3 号 (58)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 TMT 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知终字第 8 号 (63)

北戴河北芪神茶有限公司与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
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9) 知终字第 4 号 (70)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福州万达铅笔文具有限公司等商标侵
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8 号 (73)

艾格福（天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富顺县生物化工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1 号	(78)
黑龙江企达农药开发有限公司与南海市里水绿洲化工有限公司商标侵权、 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5 号	(82)
石狮佳祥食品有限公司等与漳州市中一番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知终字第 1 号	(88)
北京恒氏工贸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知终字第 5 号	(91)
温州贝贝胶鞋有限公司与江苏贝贝集团公司等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 知终字第 9 号	(93)
安徽迎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9 号	(96)
(香港) 富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与 (塞浦路斯) 哈罗·斯特瑞特有限公 司等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10 号	(103)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厂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管辖权 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 民三终字第 2 号	(106)
河南省周口地区味精厂与菱花集团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知提字第 1 号	(108)
菱花集团公司与河南省周口地区味精厂等联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知提字第 2 号	(109)

三、专 利 权 类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郑州办事处与吉林省公主岭市供销贸易

公司专利技术转让包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6) 经终字第 12 号	(110)
余远明等与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6) 经终字第 168 号	(112)
邹桂怀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知终字第 5 号	(115)
山西省晋城市郊北煤矿与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大张村机械厂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 知终字第 4 号	(119)
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陈勇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知终字第 12 号	(121)
靖江市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等与佳木斯农药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12 号	(123)
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与江阴金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三提字第 1 号	(126)

四、技术合同类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县人民政府等地质勘探资料成果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经终字第 128 号	(138)
毕盛与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经终字第 290 号	(141)
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与无锡市星辰摩擦材料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知终字第 3 号	(145)
山西大学与山西省科林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转让合同及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知终字第 5 号.....	(150)
化学工业部黎明化工研究院与巴陵石化洞庭氮肥厂等技术合同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 号.....	(157)
赵燕珍等与晋城市兴泽工贸公司等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9 号	(162)
武汉化工学院与山东省泰安市郊区福利化工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20 号	(171)

五、反不正当竞争类

河北大学与河北省石家庄格林高营养技术开发公司不正当竞争、侵犯技术成果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经终字第 204 号.....	(177)
吉林省抚松制药厂等与天津市中央制药厂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经终字第 264 号.....	(181)
秦皇岛抚天电源公司等与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知终字第 1 号.....	(189)
青岛双龙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江中制药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知终字第 4 号.....	(194)
西安熔断器制造公司与西安西北电力电器制造公司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知终字第 6 号.....	(199)
福建省长乐市台福食品有限公司与泰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知终字第 1 号.....	(201)
江西江中制药厂等与青岛双龙制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知终字第 2 号.....	(204)
云梦县牧工商公司与香港加港维信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 知终字第 7 号.....	(210)
山东长清制药厂等与北京光明中医烧伤创疡研究所专有技术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知终字第 2 号.....	(212)
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等与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3 号.....	(214)
广东省罗定市林产化工厂等与株洲选矿药剂厂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5 号.....	(223)
上海申德系统技术公司等与意大利傲时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6 号.....	(227)
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知终字第 9 号.....	(23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知终字第 10 号	(235)
香港 8 分钟国际洗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化四平联合化工总厂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3 号	(237)
临沂市工业品总公司等与李雪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知终字第 17 号	(247)
四川省广汉市三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环保建设开发总公司等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知终字第 2 号.....	(251)
张培尧等与苏州南新水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知终字第 3 号.....	(259)
福建省福清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知终字第 7 号.....	(267)
福建省福清大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南海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知终字第 8 号.....	(274)
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绩溪县轻工链条厂等侵犯商业秘 密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知终字第 10 号	(278)
王海等与北京金海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知终字第 11 号	(286)
山西泰和高科技发展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小组与山西金晶药业有限公司侵 犯技术成果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4 号.....	(288)
南京富甲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意合资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损害商 业信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6 号.....	(289)
北京中石统一润滑油有限公司与北京帝王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不正当竞 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7 号.....	(290)
青岛五洲广告有限公司等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三终字第 8 号.....	(292)
中山市圣玛田制衣贸易有限公司与三水市针织厂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 民三终字第 3 号.....	(295)
邢万义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 民三终字第 4 号.....	(298)

一、著作权类

张若愚与西安汉斯啤酒饮料总厂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1999) 知终字第 7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若愚,男,1957年11月出生,新华通讯社驻陕西记者站记者。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民街二巷新华社院1号楼26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安汉斯啤酒饮料总厂。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啤酒路1号。
法定代表人:田立举,该厂厂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啤酒西安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啤酒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英娣,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张若愚因与被上诉人西安汉斯啤酒饮料总厂、青岛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7)陕经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同时申请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本院经审查准予其缓交一个月,并向其发出通知书,上诉人张若愚于1999年3月29日签收了通知,但至今仍未交纳。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董天平
代理审判员 郇中林
代理审判员 张 辉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艳芳

香港沛润国际有限公司与陈敦德 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1999) 知终字第 1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香港沛润国际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红磡崇安街 18 号半岛广场。

法定代表人：马相邕，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宁，南宁泰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敦德，男，汉族，194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所地：南宁市城北区友爱北路 26 号。

委托代理人：张向东，深圳市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海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海市北海大道中龙公寓。

法定代表人：李春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向东（同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桂林能源开发集团公司。住所地：桂林市安新小区 126 栋。

法定代表人：吴治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向东（同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西农工产品购销服务中心。住所地：南宁市民族大道 38—3 号。

法定代表人：韦永上，该中心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向东（同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西老年旅游公司。住所地：南宁市园湖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刘让君，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向东（同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住所地：桂林市雉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姚慈林，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向东（同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桂林长虹贸易公司。住所地：桂林市凯凤路 3 号。